

全国市场监管下半年重点突出四方面工作

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强调,下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重点突出四方面工作。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准入环境,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商事制度改革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准入、产品准入、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便利投资创业。

1、进一步深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年底前实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照后减证”,实现“减证便民”。深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逐步实现无纸化智能化。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全国统一验证管理,拓宽跨领域联网应用范围。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放宽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探索简化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优化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提高审批效能,压缩审批时间。

2、进一步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报请国务院审议下发《关于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4类产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部门。扩大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进一步压缩取证时间。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各项举措,进一步压缩强制性产品认证周期。深化特种设备许可改革,生产许可和作业人员资格项目精简合并50%以上。推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强检目录。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大力推行电子化、网络化审批。

3、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审评审批改革。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推进临床试验改革,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对治疗罕见病以及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进口药品简化上市审评程序和要求,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优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加快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急需医疗器械批准上市。优化特殊食品注册审批流程,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4、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智能审查系统开发与完善,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年底前实现向全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缩短至6个月。加强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建设。

(二)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竞争政策在国家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加大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竞争,促进公平竞争。

1、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贯彻落

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审查机制,夯实审查责任。坚持清理存量与规范增量并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实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顶层设计,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等方面的配套规则。将行政垄断案件查处作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的重要抓手,依法制止和纠正各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强化反垄断执法。以反垄断执法机构整合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机制,查处重大典型的垄断案件。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强化经营者集中全链条反垄断监管,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继续加大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力度和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力度。全面加强反垄断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相关反垄断指南,开展《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等竞争宣传倡导活动。

3、加大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以涉企、旅游、教育收费为重点,深入整治违法乱收费行为。围绕药品、商品房销售市场等重点领域,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严厉打击混淆假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继续强化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工作。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保护中心运行与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查处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

(三)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坚持严字当头,加强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1、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加大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食品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强化对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对重点问题的风险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和不合格食品处置结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净网2018”专项行动,强化执业药师使用和管理。

2、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重点工业品,强化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强化监督抽查、证后监管、召回等措施,完成153种1.8万批次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15万批次的地方监督抽查。对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强化产品质量

全流程监管,对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全部下架。

3、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深入开展2018网剑行动,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升级建设全国网络交易监管技术系统。强化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整治规范。做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持续推进广告战略实施,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等领域执法办案和督办力度。深入推进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对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型式试验一致性核查。建立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特种设备质量追溯体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检查和维护。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建立维保、检验和事故等信息公示机制。

5、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开展打假工作,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效。狠抓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专项执法打假,督办和集中公布一批大案要案,聚焦“双十一”等重要时点,加强电商产品执法打假。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让假冒伪劣得到有效遏制。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推进消费环境社会共治。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场、超市等建立赔偿先付制度,监督经营者全面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工作。逐步整合12315、12365、12331、12330、12358等投诉平台,为百姓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诉服务。

6、支持消协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消协组织建设和基础保障,不断加大商品和服务监督力度,继续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公益诉讼、比较试验、体验式调查等工作,积极开展消费教育,拓宽纠纷处理渠道,努力化解消费纠纷,促进消费维权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

7、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改革质量强省强市强县工作,改进政府质量安全考核,抓好中央质量督察责任落实,深入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融合,动员全社会抓好质量,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四)夯实市场监管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效能提供保障。以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强化基层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全系统“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强化企业信息披露、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实现“阳光监管”。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所有涉企信息都要归集到企业名下。推动出台《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格式规范》。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构建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项惩戒措施落地。政府不为企业背书,只有黑榜,没有红榜,要实行尽职免责,保护广大干部积极性。

2、夯实市场监管技术基础。积极应对国际计量变革,加快构建国家先进测量体系,着力实施国家计量基准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和标准物质质量提升行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推进团体标准试点,鼓励企业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着力解决认证领域违法操作、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问题,提升认证认可的公正性。稳步推进重大科研创新,重视基础研究,构建和完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整合现有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做好市场环境形势分析工作。

3、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健全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定、规范性文件。配合做好《专利法》《药品管理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工作。重点抓好《专利代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计量法》《反垄断法》《商标法》等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国际规则制定,全方位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市场监管统计制度。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正风肃纪,认真纠正“四风”。抓好原食药总局的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基层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加强职业化检查员和审评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监管执法能力。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5、积极稳妥做好机构改革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按照中央部署和地方党委的安排,精心做好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总局“七个统一”精神,认真制定“三定”方案,有序做好职能整合、人员转隶、机构组建等工作。围绕职能转变,优化职能布局,合理划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权限,着力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严守改革纪律,做好干部队伍思想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努力做到改革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人社部全面取消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退休人员又迎一大利好,曾经“每年一跑”的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将取消。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专题发布会上表示,将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今后,各地不得再要求参保人在规定时间段到指定地点或窗口进行集中认证。

从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如离退休人员)都需要在每年集中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证明自己还活着,有资格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由于认证人员多为年岁较大的老人,

这一模式在各地饱受群众诟病。现在,取而代之的是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寓认证于无形”,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值得注意的是,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目的是从制度上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全体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这是国际上通行做法。

但针对这类工作不够人性化等问题,人社部决定全面停止集中认证工作。游钧表示,目前各地都在抓紧组织实施,不再要求参保人在

规定时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认证。在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各项举措的同时,依法依规严查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加强风险防控,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开展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是保障基金安全的重要措施。如果全面取消此类资格认证,那么基金安全如何保障呢?针对这一问题,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贾怀斌表示:“全面取消集中认证,并不是不要认证了,而是要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

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新模式。

对于取消资格认证后,可能出现的欺诈骗保、冒领问题,游钧表示,为维护基金安全和广大参保人的利益,人社部将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管手段,通过完善立法、强化信息技术的手段堵住漏洞,让以身试法的人得不偿失。同时,通过加强诚信体系的建设,实施联合惩戒,让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

(来源:人民网)